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协调组成立暨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时间: 2014-03-19

编辑: 马思伟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经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文化部日前牵头成立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协调组,并于3月19日在京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标志着国家层面的公共文化服务协调机制正式运转。协调组由文化部、中宣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中国科协、国家标准委组成,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事项的协商和部署。

文化部党组书记、部长,协调组召集人蔡武在全体会议上作了讲话,文化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协调组办公室主任杨志今作了说明。协调组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言。会议讨论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协调机制工作方案》、《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工作方案》、《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等文件,并审议通过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协调组议事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方案》。

会议指出,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协调机制,是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要求,也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的要求。必须以协调机制为依托,从整体上谋篇布局,把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各环节协同起来,聚合各方面力量,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体现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放性、多元性、创新性特点,有效提升政府的文化治理能力,保障好、实现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

会议强调,协调组成立后,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协调推进重大公共文化服务法规、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和考核。重点组织起草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有关文件、启动“十三五”规划预研究、加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立法等工作。特别是要根据基层群众需求和政府保障能力,尽快制定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

二是建立稳定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落实“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的要求;规范公共文化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为地方政府更好地履行职能提供财力保障。推动将属于工会、共青团、妇联、科技、教育等系统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纳入免费开放范畴。

三是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发挥市县基层政府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的统筹作用,以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互联互通为切入点,统筹县乡文化设施的资源配置。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四是统筹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重大工程。对村村通、文化共享工程、农家书屋等已有重大惠民工程,推进各项目的融合发展,使其更好地继续发挥作用。重点以推进全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为契机,深化“广播电视户户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农家书屋”融合发展、进村入户。

五是加强各级各类公共文化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培训,落实对村(居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文化管理员的财政补助,充分发挥广大文化志愿者的作用。

六是以贫困地区为突破口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结合贫困地区实际策划一批新的文化惠民工程,加强流动文化服务建设,建立起灵活便捷的流动文化服务网络。加大“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等人才建设计划实施力度。建立健全贫困地区公共文化建设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会议由杨志今主持,各成员单位司局级联络员、文化部相关司局和部分直属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上一篇:

下一篇: [文化部非遗司回应韩国“暖炕”申遗：申报次序需视我国遗产总体情况而定](#)